

伍、投資業務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投資業務之整體規劃	
1.1	(一)董事會是否對各項投資之風險有充分之認識？	
1.2	(二)董事會是否依據金控公司經營方針訂定明確之投資策略？	
1.3	(三)各項投資分配是否考量金控公司整體暴險部位及負債特性？	
1.4	(四)是否設置投資風險管理單位？該單位是否獨立於投資單位之外，以確保相互牽制？	
1.5	(五)董事會是否定期聽取各項長短期投資風險評估報告？是否定期檢討各項長短期投資績效，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1.6	(六)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或新種投資業務，是否報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1.7	(七)投資風險管理單位是否訂定明確之投資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8	險管理規定，並報經董事會承認？ (八)投資風險管理規定是否包括：	
1.8.1	1. 投資風險管理單位與投資單位之權責劃分 及業務報告運作機制	
1.8.2	2. 各項投資組合之決定流程	
1.8.3	3. 各項投資之認列標準	
1.8.4	4. 各項投資風險之檢測、監控及管理方法	
1.8.5	5. 資產配置等投資風險管理規定之調整方針 及流程	
1.8.6	6. 新種投資或一定金額以上投資業務之檢核 項目及報准流程	
1.8.7	7. 投資委外操作之風險管理方法	
1.8.8	8. 各項投資損益之揭露制度	
1.9	(九)投資風險管理單位是否定期檢視各投資事 業之經營狀況及投資標的之暴險狀況，充分 掌控公司整體資產之安全？	
1.10	(十)為綜合資產與負債之管理，投資風險管理單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1	位是否與業務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以掌握負債面之必要訊息？ (十一)投資單位辦理投資業務是否確實依據投資風險管理規定？	
1.11.1	1. 是否依照規定進行報告？	
1.11.2	2. 若有投資超過限額之情況，是否依照規定處理？	
1.11.3	3. 是否持續持有超過限額之資產？	
1.11.4	4. 投資案實際資金來源是否與投資計畫內容所列資金來源相符？	
1.12	(十二)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是否持有金控公司之股份？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是否持有金控公司之股份？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8 條
1.13	(十三)金控公司是否利用長短期投資之帳務處理，以調節損益？	
1.14	(十四)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	財政部 92.6.23 台財融(一)字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14. 1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其因投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執行 ETF 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持有該金控公司之股份時，是否符合下列規定者：	第 0928011000 號令「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投資 ETF 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8 條之釋示」
1. 14. 2	1. 因執行上開機制而持有之股票，必須設立獨立之專戶保管。	
1. 14. 3	2. 買回當日起，必須持續於公開市場出售，直至不再持有為止。非因市場失能等不可控制之因素而未出售者，自持有日起即視為金控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於買回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1. 15	3. 於持有期間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並應依金控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五)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包括投資債券型基金？且不包括金控子公司	本會 112. 11. 1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669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6	或以其子公司資產為基礎所發行者？ (十六)金控公司投資公開發行公司，如涉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股份者，於該投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前，相關公開收購條件是否保守秘密，未對外揭露？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第 8 條
2	二、股權投資查核	
2.1	(一)金融事業之投資與管理	
2.1.1	1. 為發揮經營綜效，董事會是否依據經營方針訂定明確之中長期投資策略目標？	
2.1.2	2. 中長期投資策略目標是否明確訂定各金融事業之投資限額及比率？	
2.1.3	3. 投資對象之篩選，董事會是否訂定明確之基準及篩選程序？	
2.1.4	4. 投資風險管理單位是否掌握整個金控公司之投資風險及績效？	
2.1.5	5. 以控股為目的之投資，投資風險管理單位是否能充分掌握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檢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5.1	對子孫公司(含海外子公司)之管理模式， 如： (1)與各子公司間是否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如：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財、業務資料，進行檢討？	
2.1.5.2	(2)對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 選任與指派有無管理機制？	
2.1.5.3	(3)是否訂定管理子公司相關政策或規章？	
2.1.6	6. 董事會是否採取預防措施，確保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受投資事業不良影響之波及？	
2.1.7	7. 非以控股為目的之投資，董事會是否檢討繼續持有之必要性？與申請投資當時之計畫及目的是否相符？	
2.1.8	8. 各投資事業對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貢獻度為何？是否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目標？	
2.1.9	9. 金控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是否擔任旗下創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0	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10. 金控公司派駐被投資事業之人員是否忠實執行任務，並隨時向董事會或投資風險管理單位報告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及重要資訊？	
2.1.11	11. 對派駐投資事業之人員，是否進行客觀之工作績效考核？	
2.1.12	12. 投資外國金融機構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2.1.13	13. 投資其他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是否經主管機關認定？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 2. 本會 112.12.12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41061 號令 3. 本會 105.12.13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10 號令，及同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14 號函，函釋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4	14. 對金融事業之投資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辦理評價？	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之「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4.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1.15	15. 金融事業發展新種業務、金融商品或面對迅速成長之業務，是否瞭解其有無就事先調查、內部風險管理程序、績效衡量及持續監督、第三方風險管理等訂定管理機制。	
2.1.16	16. 所轄創業投資事業或其管理顧問事業(合稱創投相關事業)如有辦理創業投資基金	本會 110.5.10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74155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籌集業務，是否訂定集團對創投相關事業總暴險限額及創業投資基金籌集業務相關內部管理機制，並與合資對象約定同意本會對金控公司具控制力創投相關事業辦理金融檢查？	
2.2	(二)其他事業之投資與管理	
2.2.1	1. 董事會對金融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是否訂定明確之投資策略目標？	
2.2.2	2. 投資策略目標是否明確訂定投資限額及比率？	
2.2.3	3. 投資對象之篩選是否訂定明確之基準及報准程序？	
2.2.4	4. 投資是否申請投資當時之計畫及目的相符？	
2.2.5	5. 實際投資金額及比率是否逾越董事會所規定之限額？	
2.2.6	6. 對其他事業之投資，是否未於主管機關核准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7	前，即先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7. 投資額度是否未達參與該事業經營之標準？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
2.2.8	8. 投資風險管理單位對投資其他事業之風險，是否能完全掌控？	
2.2.9	9. 對其他事業之投資金額是否未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2.2.10	10. 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金控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
2.2.11	11. 金控公司旗下之資產管理公司(AMC)是否遵守下列事項：	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
2.2.11.1	(1)AMC 如轉投資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其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且金控公司應督導 AMC 訂定轉投資計畫及相關控管機制，並提報金控公司董事會。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11.2	(2)AMC 從事承受不良債權擔保品、投資源自 法拍市場、政府機關(構)、政府機關(構) 具控制力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公開標售 之不動產、動產及權利、投資或取得不 動產等營運範圍，是否在財務可負擔或 淨值一定比率範圍內為之，是否以出售 為原則，且金控公司是否督導 AMC 訂定 出售計畫，是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2.2.11.3	(3)AMC 投資之不動產來自金控公司(含子 公司)者，其交易是否合於營業常規，是 否經雙方董事會重度決議。	
2.2.11.4	(4)AMC 基於公共利益及居住安全，得辦理 業務有無逾法定範圍？其中墊付款項、 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合計總額以淨值 之七倍為限，且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或 起造人購置不動產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AMC 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另 AMC 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 2. 12	無定期追蹤所墊付款項之實際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得墊付之費用項目或都市更新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應與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母行同類案件併計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限額控管。 12. 金控公司是否督導 AMC 確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 AMC 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業務運作列為內部稽核重點，另內控制度應明訂：	
2. 2. 12. 1	(1)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擔能力，訂定辦理相關業務之政策，及妥適配置資金之運用，並衡酌業務風險特性，訂定催收作業處理程序。	
2. 2. 12. 2	(2)訂定不動產取得、處分(包括期限、公開標售或議價等)、出租、鑑(定)價(含委外辦理鑑價時，內部之再評價作業)之作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12.3	業程序、委外處理時之委外機構遴選程序。 (3)訂定槓桿比率【風險性資產(資產總額扣除現金、銀行存款及公債之餘額)/淨值】相關規範及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暴險限額，並按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地區別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以確保資金調配之妥適性與健全經營及有效控管AMC 整體風險。	
2.2.12.4	(4)訂定墊付款項、挹注資金及協議出資之事前審查及事後管理機制。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之墊款案件，應審慎評估，並設定暴險限額及相關風險控管指標。	
2.2.12.5	(5)涉及利害關係人（含實質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機制。對於利害關係人或其配偶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與營運而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 2. 12. 6	具實際控制關係之事業，或與利害關係人擔任負責人或持股逾百分之十之事業具有高度業務或財務往來關係之事業，是否均納入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範圍。 (6)建立法令遵循機制，並對各單位落實法令遵循情形辦理成效考核。內部稽核單位應對母公司內部稽核提列之意見落實辦理檢查意見改善事宜及列管追蹤。	
2. 2. 12. 7	(7)應訂定檢舉(含檢舉人保護)制度。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應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辦理。	
2. 2. 12. 8	(8)如擬聘任顧問，應訂定顧問聘任規範。	
2. 2. 13	13. 金控公司對轉投資 AMC 是否建立具體有效之督導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2. 13. 1	(1)應依照自身集團性質，訂定集團對 AMC 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	
2. 2. 13. 2	(2)應每半年檢視 AMC 營運狀況、公司治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運作情形及檢討業務經營發展之妥適性，如有未落實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情事者，應責成 AMC 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於金控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列管追蹤。	
2.2.14	14. 對其他事業之投資是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辦理評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3	(三)對因執行業務知悉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內容之人員，是否參考「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6 條及第 7 條之 1 規定，建立防範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之具體控管程序及稽核機制，並納入自行查核與稽核項目切實辦理？	本會 110.1.26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70026 號函
2.4	(四)對旗下轉投資非屬銀保證子孫公司，是否偏離原申請核准內容之事業經營？是否利用旗下轉投資子孫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從事違反法令或不當大額費用核銷？	
2.5	(五)不動產投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6	投資不動產是否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是否以自用為限？	
2.6.1	(六)金控公司對其子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1. 是否督導子公司訂定及落實執行併購、重大投資、取得及處分重大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財務比率、並督導子公司落實投資後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2.6.2	2. 是否建立子公司重大業務計畫及交易之陳報機制，並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經營績效及暴險情形，以確認子公司之經營未偏離本業或設立目的。	
2.6.3	3. 金控公司是否督促子公司落實海外轉投資事業(含參股投資)之風險管理機制(如：子公司是否於管理規範明定對重大海外轉投資事業經營健全性及法令遵循情形相關監控措施)，並陳報金控必要資訊以掌握集團風險。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6.4	4. 創投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其與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持股比率、投資產業別及投資金額，是否符合法令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
2.6.5	5. 是否建立創投事業之檢舉制度，及督導該事業妥適建立投資前風險評估、投資後評價及損失追蹤作業相關機制？	本會 113.3.5 金管銀控字第 1120234683 號函
2.7	(七)與大陸地區往來	
2.7.1	1. 金控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是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51 條
2.7.2	2. 金控公司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依許可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經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46 條及第 5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7.3	臺灣地區母公司是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3. 被投資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金控公司是否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1)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2)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3)重大之轉投資。(4)解散或停止營業。(5)變更機構名稱。(6)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7)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8)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9)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10)其他重大事件。(1)至(7)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54 條
2.7.4	4. 金融控股公司不得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第 3 點第 1 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7.5	5. 金控公司直接、間接合併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持股比率是否未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 原則第 2 點第 1 款
2.7.6	6. 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持股比率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 原則第 3 點第 3 款
2.7.7	7. 金控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申請時該金控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 原則第 4 點第 2 款
2.7.8	8.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或督促從事大陸投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7.9	資之子公司訂定對被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管理機制，並納入金控集團對大陸風險承擔總額控管，提報金控公司董事會通過？ 9. 對於大陸地區具槓桿營運特性之被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依前項所訂定之管理機制，是否包括下列事項：業務對象及資產標的、利害關係人交易、大額暴險、槓桿倍數及舉債限制、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標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專業人才之延攬或培訓。	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第6點第1項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第6點第2項
2.7.10	10. 金控公司是否建立具體有效之機制督導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遵守下列事項：	1. 本會106.11.15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4381號函
2.7.10.1	(1)融資租賃子(孫)公司應依其營運規模及風險承擔能力，訂定相關財務監控指標，包括對單一對象暴險額、總暴險額、墊款倍數、負債比率、利害關係人授信、	2.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3.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7.10.2	及目標客戶與銀行之區隔等，並按季向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報告營運狀況及風險情形。金控公司董事會亦應定期檢討該等公司之經營模式，包括授信政策、債權管理等項目。 (2)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不佳（如逾放比率超過 5%）、或較前期有顯著惡化情事者，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提報金控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及列管追蹤。改善措施應包括財務體質強化、授信標準檢討、檢討負責人適任性、檢討租賃子(孫)公司繼續經營必要性等。	4.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2.7.10.3	(3)金控應督促融資租賃子(孫)公司衡酌其行業風險特性及標準，訂定適足且能符合母公司資產品質要求之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處理準則，並以審慎穩健原則，覈實提列備抵呆帳或各項準備，以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7.10.4	儲備未來面臨不利情境時之復原能力。 (4)金控公司應研議強化融資租賃子(孫)公司具專業注意之徵授信業務管理措施，包括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暴險額度控管，應與該等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相符。另對於原與銀行往來或經銀行婉拒客戶，改與融資租賃子(孫)公司往來者，應瞭解原因及留存紀錄，避免有規避正常授信程序情事，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	
2.7.10.5	(5)金控公司應督導融資租賃子(孫)公司訂定利害關係人（包括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相關控管機制，並提報董事會。對於利害關係人或其配偶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與營運而具實際控制關係之事業，或與利害關係人擔任負責人或持股逾 10%之事業具有高度業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7.10.6	務或財務往來關係之事業，均應納入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控管範圍。 (6)是否確實督導融資租賃子(孫)公司落實「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本會 110.12.28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4400 號函
2.7.10.7	(7)是否建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檢舉制度，及督導該公司針對授信業務建立妥適之徵授信、鑑估、風險預警、貸後覆審及法令遵循制度。	本會 113.3.5 金管銀控字第 1120234683 號函
2.7.10.8	(8)融資租賃子(孫)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對利率之表示，應以年利率為之；對金融消費者應付總費用之表示，應以年百分率為之。另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應確保受委託者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符合「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相關規定，並應建立監督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7.10.9	理及定期查核機制(施行日未定)。 (9)融資租賃子(孫)公司提供金融消費者商品或服務前，應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程序，瞭解金融消費者或欲為保證人之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原因，以確保所進行之業務與金融消費者之還款能力、所能承擔之風險相符。另提供金融消費者之融資金額，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於申辦業務時之價值(施行日未定)。	
2.7.10.10	(10)融資租賃子(孫)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5條規定說明商品或服務重要內容，且不得有代金融消費者、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簽章、使金融消費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之本票、未經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金融消費者同意或授權而填寫有關業務契約文件、繳款延遲時，併收賠償性違約金與延遲利息情事。與金融消費者完成契約訂定後，應即時將該契約交付金融消費者；如經金融消費者要求，且確認契約金額及相關費用已清償完畢，應交付清償證明，載明清償日期及清償金額。另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如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於契約明定，並告知消費者；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時，不得有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並應建立對外部催收機構之遴選標準、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以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辦理融資，除依法令規定有讓與之必要者外，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施行日未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 7. 11	定)。 11. 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表彰雙方進行合作之協議書、意向書、備忘錄或其他書面文件(以下簡稱合作協議),於簽署前是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本會 108. 4. 30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036730 號函
3	三、短期投資查核	
3. 1	(一)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是否限於法定運用項目?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9 條
	帳務處理有無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2. 本會 112. 11. 1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6691 號令
3. 1. 1	1. 各種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評價方法及程序是否合於規定?	
3. 1. 2	2. 衍生性商品之評價及價差認列是否合於規定?	
3. 1. 3	3. 非衍生性商品(含外幣債券及權益證券)之評價、價差認列以及續後評價是否合於規定?	
3. 1. 4	4. 資產分類轉換是否符合公報所訂並報經董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事會核准？	
3.2	(二)存款及信託資金	
3.2.1	1. 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款、信託基金，是否對帳，按月編製存款往來調節表，並注意未達帳目發生之原因？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9 條
3.2.2	2. 存放之每一金融機構是否為法令規定之銀行及金庫，其金額有無越逾資金一定比率？	
3.2.3	3. 存款之內部控管情形是否妥適？存、提款有無大額、異常狀況(例如定存提前解約，影響收益之原因？)應抽查鉅額收支之原始憑證。	
3.2.4	4. 定存方面，應盤點定期存單確認其所有權，確認有無將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向外借款之情形發生？	
3.2.5	5. 活存方面，核對檢查基準日之銀行對帳單與帳面金額是否相符？必要時應向銀行求證。	
3.2.6	6. 核對確認各種存款餘額與日計表科目餘額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是否相符？	
3.3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3.3.1	1. 是否定期以「公允價值」評估各項債券投資之未實現損益？	
3.3.2	2. 是否定期評估各項債券投資之信用風險？	
3.3.3	3. 是否定期評估各項債券投資之市場性風險？	
3.3.4	4. 是否定期評估各項債券投資之流動性風險？	
3.3.5	5. 是否定期檢討債券投資策略目標？	
3.4	(四)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4.1	1. 國庫券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占短期資金比率多少？投資收益情形如何？	
3.4.2	2. 確認是否將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向外借款？	
3.5	(五)商業票據	
3.5.1	1. 商業票據是否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	本會 112.11.17 金管銀法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2	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2. 購買、入帳、出售、到期兌領及利息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11202736691 號令
3.6	(六)其他金融商品	
3.6.1	1. 投資其他金融商品是否係經主管機關核准？	
3.6.2	2. 購買、入帳、出售、到期兌領及利息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3.6.3	3. 是否定期以「公允價值」評估其他金融商品之損益？	